**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523[2025]00285**

**项目编号：[350201]HC[GK]2025014**

**采购人：厦门园林博览苑**

**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523[2025]00285**

**2、项目编号：[350201]HC[GK]2025014**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预留比例：40%

采购包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预留比例：4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鉴于部分投标人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投标人选择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均视为符合要求。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达到处罚所在地听证标准，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本采购包以资格条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要求以联合体形式落实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接本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前述规定比例（即：本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40%），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未按规定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鉴于部分投标人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投标人选择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均视为符合要求。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达到处罚所在地听证标准，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本采购包以资格条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要求以联合体形式落实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接本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前述规定比例（即：本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40%），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未按规定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接受

采购包2：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园林博览苑**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杏海堤中段96号

邮编： 361021

联系人： 高爱华

联系电话： 0592-6153080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沧虹路95号第八层B区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鲍春霞、刘瑞凤、危青

联系电话： 1535920878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199,819.44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199,819.44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主展岛绿地养护服务） | 1.00 | 17,152,091.13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2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西南服务区绿地养护服务） | 1.00 | 1,047,728.3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406,582.04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406,582.04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闽台岛绿地养护服务） | 1.00 | 3,081,020.49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2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温泉岛绿地养护服务） | 1.00 | 485,467.14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3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D岛绿地养护服务） | 1.00 | 731,062.59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4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海洋岛西区绿地养护服务） | 1.00 | 755,528.55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5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中华教育岛绿地养护服务） | 1.00 | 5,353,503.27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主展岛绿地养护服务） | 项 | 元 | 17,152,091.13 | 总价 | 无 |
| 2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西南服务区绿地养护服务） | 项 | 元 | 1,047,728.31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主展岛绿地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主展岛绿地养护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项 | 元 | 17,152,091.13 | 总价 | 无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西南服务区绿地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西南服务区绿地养护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项 | 元 | 1,047,728.31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闽台岛绿地养护服务） | 项 | 元 | 3,081,020.49 | 总价 | 无 |
| 2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温泉岛绿地养护服务） | 项 | 元 | 485,467.14 | 总价 | 无 |
| 3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D岛绿地养护服务） | 项 | 元 | 731,062.59 | 总价 | 无 |
| 4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海洋岛西区绿地养护服务） | 项 | 元 | 755,528.55 | 总价 | 无 |
| 5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中华教育岛绿地养护服务） | 项 | 元 | 5,353,503.27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闽台岛绿地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闽台岛绿地养护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项 | 元 | 3,081,020.49 | 总价 | 无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温泉岛绿地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温泉岛绿地养护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项 | 元 | 485,467.14 | 总价 | 无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D岛绿地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D岛绿地养护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项 | 元 | 731,062.59 | 总价 | 无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海洋岛西区绿地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海洋岛西区绿地养护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项 | 元 | 755,528.55 | 总价 | 无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中华教育岛绿地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中华教育岛绿地养护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项 | 元 | 5,353,503.27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包2：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b.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c.技术项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本项目类别：服务类。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按0.45%计取，1000万元＜基数≤5000万元部分，按0.25%计取，分段累进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采购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注：不接受转账支票、现金存款单、汇票、个人名义等。）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交至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账号：8751020109007675）。③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中小企业，中标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  (2)其他：  ①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9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号公交大厦1号楼11楼华沧前台，联系方式：15359208787。②友情提醒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amen.gov.cn/→ 【服务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11中“※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根据闽财规[2023]29号文规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已废止，取消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规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鉴于部分投标人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投标人选择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均视为符合要求。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达到处罚所在地听证标准，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本采购包以资格条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要求以联合体形式落实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接本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前述规定比例（即：本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40%），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未按规定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鉴于部分投标人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投标人选择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均视为符合要求。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达到处罚所在地听证标准，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本采购包以资格条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要求以联合体形式落实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接本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前述规定比例（即：本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40%），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未按规定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6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③服务期内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导致管理主体或管理方式发生变化，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 |
| 5 | 情形5 | ★投标人应按要求自行配备日常养护工作所需的机械、运输设备及劳动工具。至少包括总载重不低于2吨(T)的货车（包1不少于3辆，包2不少于2辆）、高空车、割灌机、切边机、绿篱机、打药机、打孔机、双面机、油锯、修剪车、吹风机、喷雾器、扫帚、铁铲、畚斗、刷子等绿化养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工具。并应按采购人的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防洪、防台等应急抢险时所需的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物资备料等，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
| 6 | 情形6 | ★⑳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要求，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植保员、安全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经理绿地养护管理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书面承诺按照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要求配备人员，所有人员都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接受采购人的培训。 |
| 7 | 情形7 | ★（1）本项目采购包1的预算价为：18199819.44元，本合同包分2个品目，其中主展岛绿地养护服务预算价17152091.13元 ，西南服务区绿地养护服务预算价1047728.31元，投标人任一品目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应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8 | 情形8 | ★（3）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9 | 情形9 | ★（4）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人需进行投标分项报价，列出单价（元/平方米/月）、小计（元/月）、一年合计（元/年）、三年合计（元）。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③服务期内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导致管理主体或管理方式发生变化，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 |
| 5 | 情形5 | ★投标人应按要求自行配备日常养护工作所需的机械、运输设备及劳动工具。至少包括总载重不低于2吨(T)的货车（包1不少于3辆，包2不少于2辆）、高空车、割灌机、切边机、绿篱机、打药机、打孔机、双面机、油锯、修剪车、吹风机、喷雾器、扫帚、铁铲、畚斗、刷子等绿化养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工具。并应按采购人的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防洪、防台等应急抢险时所需的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物资备料等，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
| 6 | 情形6 | ★⑳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要求，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植保员、安全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经理绿地养护管理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书面承诺按照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要求配备人员，所有人员都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接受采购人的培训。 |
| 7 | 情形7 | ★（2）本项目采购包2的预算价为：10406582.04元。本合同包分5个品目，其中闽台岛绿地养护服务预算价3081020.49元，温泉岛绿地养护服务预算价485467.14元，D岛绿地养护服务预算价731062.59元，海洋岛西区绿地养护服务预算价755528.55元，中华教育岛绿地养护服务预算价5353503.27元，投标人任一品目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应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8 | 情形8 | ★（3）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9 | 情形9 | ★（4）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人需进行投标分项报价，列出单价（元/平方米/月）、小计（元/月）、一年合计（元/年）、三年合计（元）。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5.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施肥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采用肥料清单、施肥操作规程、施肥计划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采用肥料清单完全覆盖需求且配比合理，选择肥料且符合施肥技术要求；施肥操作规程步骤清晰且包含防挥发、流失措施，采用满足行业标准的肥料；施肥计划阶段划分科学且用量精准，根据土壤肥力、苗情长势提出调整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病虫害防治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和防治计划、病虫害防治作业规程、病虫害应急处置预案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识别病虫害类型，量化防治目标，分阶段制定防治节点，明确物理/生物/化学防治技术配比；包含量化参数且符合绿色防控标准；采用高效技术（如无人机喷洒病虫害防治药品），措施具体且可追溯，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3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浇灌与排涝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针对不同天气情况制定浇灌与排涝计划、浇灌与排涝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环保措施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浇灌与排涝计划覆盖所有天气类型，含量化调整指标及监测工具（如土壤湿度传感器）；浇灌与排涝操作规程步骤清晰且含技术参数（如喷灌雾化度≥85%），采用智能技术或节水措施；制定环保措施安全、具体且可量化（如节水率≥15%），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4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苗木补植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苗木补植计划方案、苗木补植作业规程、承诺因中标人养护不善或天气或其它第三方人为损害等原因造成苗木死亡的，或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苗木补植的其它情况，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规格、质量及种植计划执行，若中标人执行不到位，采购人除按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外，有权让第三方单位进行相关的补植工作，其产生的一切费用从中标人的养护款中扣除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土壤改良措施（如添加有机肥）、栽植深度（如根颈与地面平齐）、支撑固定方式（如三角支撑）及后期养护安排（如浇水频率）；苗木补植作业规程流程完整且符合行业规范，采用保活技术或智能管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5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修剪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修剪计划、修剪作业规程、制定安全保护措施、乔木专项普修方案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修剪计划覆盖所有植物类型且时间节点合理，制定修剪目标（如通风透光率、冠形美观度达标）及量化指标；修剪作业规程流程完整且符合行业规范，采用生态友好措施；安全保护措施具体且含量化要求，包含废弃物处理（如枝叶粉碎还田）、噪音控制及生态保护，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6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的养护作业时间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工作时间、值班时间、节假日花展养护加强班时间并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调整养护作业时间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工作时间时段设置科学，完全避开高温且保证养护效果，制定不同季节作业时间调整方案；值班时间明确24小时值班电话、响应时间，制定交接班记录制度、无缝衔接方案；节假日及花展特殊安排人员设备配置充足且有预案，书面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7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绿地养护过程中制作的标示牌、指引牌、文明劝导牌的款式意向图清单进行评价： ①清单有包含标示牌、指引牌、文明劝导牌的款式意向图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制作的标示牌、指引牌、文明劝导牌的款式意向图文字、图标清晰易读，无毒、可回收材料，避免尖锐边角设计，确保行人安全，符合相关标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8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防止人为破坏绿地及附属设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防止人为破坏绿地及附属设施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防护技术、设施设备选型、公众宣传教育、采用新技术或新材料，提升防护效果，符合相关法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9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防台、防洪、防汛等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措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应急准备方案及措施、应急组织机构设置、应急设备投入情况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应急准备方案及措施，明确防台、防洪、防汛等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措施，含灾前检查、灾中处置、灾后恢复等流程；应急组织机构设置设立应急领导小组、现场指挥组、后勤保障组等，明确各岗位职责，配置专业抢险队、志愿者队伍及培训计划；应急设备投入提供设备清单，注明数量及性能参数，制定设备紧急调度方案；方案总结与归档提交灾后总结报告，包含问题分析、改进措施，建立案例库、优化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0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及检查活动的人员安排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人员数量安排、实施方案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明确各岗位基础人员配置，制定节假日/检查期间人员增配方案；制定详细排班表（含早中晚班次、轮休安排），建立应急人员调配预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1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巡查片区划分和人员配备、巡查内容、巡查方式、巡查计划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按功能/地理划分巡查区域（如绿化带、交通节点），明确重点区域，按区域面积/复杂度配置巡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明确高风险点清单及专项检查频率；巡查方式规定巡查工具、记录要求、问题上报流程，采用智能技术或物联网设备；制定日/周/月巡查计划，明确常规巡查与突击检查比例，根据季节/突发事件调整巡查频率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2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过渡的计划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交接时间节点明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预留合理缓冲期（如节假日、突发情况应对措施），确保无缝衔接，针对可能出现的交接延误、设备故障、人员短缺等问题制定详细应对措施；设立专项过渡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并制定阶段性目标，服务无间断保障方案，制定客户通知、培训、反馈收集及应急响应机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3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文明安全养护管理措施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安全保证体系包含责任体系，风险预控机制，安全设施配置，设备管理，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包含安全检查、培训、隐患整改、特种作业管理等制度；文明安全养护管理措施包含作业规范，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行为激励机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4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养护资料整理归档制度、养护作业记录管理、养护资料信息化管理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养护资料整理归档制度包含提供完整的归档制度文件，明确归档范围、分类标准、保管期限、责任部门等，归档流程包含收集、整理、审核、移交、销毁等环节，且流程描述详细；养护作业记录管理包含提供养护记录模板，涵盖作业时间、内容、人员、质量检查等关键信息，明确记录填写、审核、存档的周期及责任人，且有定期检查机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5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人员培训计划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突出培训重难点、培训课程安排、师资计划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结合本项目养护作业特点，明确列出技能操作、安全规范、应急处置等培训重难点，针对重难点提出具体培训措施（如模拟演练、案例教学、考核机制等）；课程内容覆盖理论教学、实操训练、安全知识等模块；培训计划明确分阶段实施，时间安排符合项目周期需求；提供师资名单及证明材料，师资团队包含理论讲师和实操指导人员，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6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的岗位分工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岗位分工明细表、职责明细表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提供完整的岗位分工表，涵盖项目管理、技术操作、质量监督、安全保障等全部关键岗位，且与项目需求匹配，岗位设置与人员数量配比合理；各岗位职责描述清晰，包含日常任务、权限范围、协作流程等，且无模糊表述，职责内容细化到具体操作步骤；提供人员缺位时的应急调配预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7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作业人员团队稳定性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激励方法、措施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提供至少3类激励措施，且每类措施有具体实施细则，激励措施紧密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且有明确执行时间、对象和考核机制；明确劳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条款，并提供合同模板或关键条款说明，提出团队稳定性管理措施，且有具体执行计划；提供人员流失时的快速补充方案及岗前培训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8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人员排班及考勤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排班计划、排班规则、主要人员具体分组与班次管理、考勤统计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排班计划包含提供覆盖项目全周期的排班计划表，明确每日/每班次人员数量、工作时间段，提出排班动态调整方案；排班规则包含排班规则符合劳动法规，并说明特殊情况的补偿措施，明确人员临时缺岗时的替代方案；人员分组与班次管理包含主要人员按技能、职责科学分组，每组明确负责人及协同机制，制定班次交接制度，确保工作连续性；考勤统计包含采用信息化考勤系统，且数据可实时追溯，明确考勤异常的反馈、复核及处理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9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的现场踏勘情况进行评价： ①踏勘报告有提供不同区域的踏勘照片（照片拍摄时间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截止前）、当前问题描述、问题分析与改进建议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覆盖本项目采购标的作业区域的踏勘记录，且每个区域至少包含3张不同角度的现场照片（需标注时间、地点），踏勘报告详细列出当前场地存在的3类及以上问题，且每类问题附具体描述；针对识别的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且措施与项目需求直接相关，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现场踏勘的本项不得分。 |
| 20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市花养护方案（包含日常养护、春节、五一、国庆期间达到盛花期的控花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市花养护方案（包含日常养护、春节、五一、国庆期间达到盛花期的控花方案）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能根据不同的气候、温度、湿度、花卉植物本身的特性提供具体的养护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2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水生植物养护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水生植物养护方案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能根据不同的气候、温度、湿度、植物本身的特性提供具体的养护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2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养护过程中高空作业（高大乔木修剪）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高空作业方案（高大乔木修剪）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够针对高空车等大型机械、车辆无法进入及棕榈科植物枯叶安全隐患修剪等难点提出解决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23 | 2.00 | 是 | 投标人拟派的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否则不予采信。 【园林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相关专业】 |
| 24 | 2.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的日常养护设施设备进行评价：配置的日常养护设施设备清单任意数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配备1辆洒水车的加1分，满分2分。 注：①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②与行驶证车牌号一致的车辆照片（照片应能清晰显示车牌号）；③绿化工具须提供清单明细、照片；④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25 | 1.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的防台抗风应急物资储备进行评价：配置的防台抗风应急物资储备任意数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注：①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②与行驶证车牌号一致的车辆照片（照片应能清晰显示车牌号）；③工具设备须提供清单明细、照片；④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26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的垃圾清运情况进行评价： ①承诺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分类准确，不随意丢弃、不污染环境、垃圾清运及时且有专门垃圾处理场所（枝叶粉碎、绿化垃圾等到合法、合规的专门垃圾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针对园区垃圾清运投标人另行提供1辆封闭式压缩垃圾车的得1分。须提供A.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B.与行驶证车牌号一致的车辆照片（照片应能清晰显示车牌号）。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7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中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类别为高处作业）在满足招标文件（1人）基础上，增加一人得1分。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否则不予采信。 |
| 28 | 2.00 | 是 |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提高养护水平的合理化建议，需提供文字、照片阐述说明，每提供一条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29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所有人员及机械设备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进场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30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承诺针对突发任务(到达任务发生地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 | 3.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为拟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及意外险（保险期限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且赔付额不低于150万元/人），并对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1.00 | 是 | 服务期间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采购人对绿地范围、管理制度、养护标准、考评办法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1.00 | 是 | 服务期内，本项目作业人员岗位设置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岗位调整，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及未因拖欠工资行为被查处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完全胜任本养护工作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确保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作业人员办理社保（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如若因工人自身原因不能办理的，也可以用货币形式发放，并按规定发放高温补贴等福利待遇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1.00 | 是 | 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对管理人员的一体化管理，接受采购人对应急事件的指挥和调度，满足采购人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安全检查工作或管理区域内发生紧急事件等不确定时间段内增派人员的要求，协助完成好应急工作任务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不得有推诿拖拉、出工不出力等行为，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考核。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增派人员可能增加的费用。一旦中标，不得就增派人数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方案包含质量管控措施（项目实施规范和动态监控机制）、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与考核和文件管理）、不合格的处理和持续改进机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1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制度包含员工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投标人提供的制度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2 | 3.00 | 是 | 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绿化养护项目的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13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完成的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业主单位对其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业主服务评价为满意或好评（优秀、优良、良好或90分以上等）的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书面评价书面材料复印件（体现业主单位公章而非部门章或专用章），否则不得分。（满意度情况的项目需与业绩一致，否则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5.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施肥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采用肥料清单、施肥操作规程、施肥计划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采用肥料清单完全覆盖需求且配比合理，选择肥料且符合施肥技术要求；施肥操作规程步骤清晰且包含防挥发、流失措施，采用满足行业标准的肥料；施肥计划阶段划分科学且用量精准，根据土壤肥力、苗情长势提出调整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病虫害防治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和防治计划、病虫害防治作业规程、病虫害应急处置预案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识别病虫害类型，量化防治目标，分阶段制定防治节点，明确物理/生物/化学防治技术配比；包含量化参数且符合绿色防控标准；采用高效技术（如无人机喷洒病虫害防治药品），措施具体且可追溯，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3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浇灌与排涝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针对不同天气情况制定浇灌与排涝计划、浇灌与排涝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环保措施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浇灌与排涝计划覆盖所有天气类型，含量化调整指标及监测工具（如土壤湿度传感器）；浇灌与排涝操作规程步骤清晰且含技术参数（如喷灌雾化度≥85%），采用智能技术或节水措施；制定环保措施安全、具体且可量化（如节水率≥15%），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4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苗木补植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苗木补植计划方案、苗木补植作业规程、承诺因中标人养护不善或天气或其它第三方人为损害等原因造成苗木死亡的，或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苗木补植的其它情况，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规格、质量及种植计划执行，若中标人执行不到位，采购人除按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外，有权让第三方单位进行相关的补植工作，其产生的一切费用从中标人的养护款中扣除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土壤改良措施（如添加有机肥）、栽植深度（如根颈与地面平齐）、支撑固定方式（如三角支撑）及后期养护安排（如浇水频率）；苗木补植作业规程流程完整且符合行业规范，采用保活技术或智能管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5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修剪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修剪计划、修剪作业规程、制定安全保护措施、乔木专项普修方案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修剪计划覆盖所有植物类型且时间节点合理，制定修剪目标（如通风透光率、冠形美观度达标）及量化指标；修剪作业规程流程完整且符合行业规范，采用生态友好措施；安全保护措施具体且含量化要求，包含废弃物处理（如枝叶粉碎还田）、噪音控制及生态保护，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6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的养护作业时间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工作时间、值班时间、节假日花展养护加强班时间并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调整养护作业时间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工作时间时段设置科学，完全避开高温且保证养护效果，制定不同季节作业时间调整方案；值班时间明确24小时值班电话、响应时间，制定交接班记录制度、无缝衔接方案；节假日及花展特殊安排人员设备配置充足且有预案，书面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7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绿地养护过程中制作的标示牌、指引牌、文明劝导牌的款式意向图清单进行评价： ①清单有包含标示牌、指引牌、文明劝导牌的款式意向图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制作的标示牌、指引牌、文明劝导牌的款式意向图文字、图标清晰易读，无毒、可回收材料，避免尖锐边角设计，确保行人安全，符合相关标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8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防止人为破坏绿地及附属设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防止人为破坏绿地及附属设施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防护技术、设施设备选型、公众宣传教育、采用新技术或新材料，提升防护效果，符合相关法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9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防台、防洪、防汛等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措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应急准备方案及措施、应急组织机构设置、应急设备投入情况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应急准备方案及措施，明确防台、防洪、防汛等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措施，含灾前检查、灾中处置、灾后恢复等流程；应急组织机构设置设立应急领导小组、现场指挥组、后勤保障组等，明确各岗位职责，配置专业抢险队、志愿者队伍及培训计划；应急设备投入提供设备清单，注明数量及性能参数，制定设备紧急调度方案；方案总结与归档提交灾后总结报告，包含问题分析、改进措施，建立案例库、优化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0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及检查活动的人员安排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人员数量安排、实施方案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明确各岗位基础人员配置，制定节假日/检查期间人员增配方案；制定详细排班表（含早中晚班次、轮休安排），建立应急人员调配预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1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巡查片区划分和人员配备、巡查内容、巡查方式、巡查计划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按功能/地理划分巡查区域（如绿化带、交通节点），明确重点区域，按区域面积/复杂度配置巡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明确高风险点清单及专项检查频率；巡查方式规定巡查工具、记录要求、问题上报流程，采用智能技术或物联网设备；制定日/周/月巡查计划，明确常规巡查与突击检查比例，根据季节/突发事件调整巡查频率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2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过渡的计划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交接时间节点明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预留合理缓冲期（如节假日、突发情况应对措施），确保无缝衔接，针对可能出现的交接延误、设备故障、人员短缺等问题制定详细应对措施；设立专项过渡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并制定阶段性目标，服务无间断保障方案，制定客户通知、培训、反馈收集及应急响应机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3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文明安全养护管理措施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安全保证体系包含责任体系，风险预控机制，安全设施配置，设备管理，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包含安全检查、培训、隐患整改、特种作业管理等制度；文明安全养护管理措施包含作业规范，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行为激励机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4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养护资料整理归档制度、养护作业记录管理、养护资料信息化管理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养护资料整理归档制度包含提供完整的归档制度文件，明确归档范围、分类标准、保管期限、责任部门等，归档流程包含收集、整理、审核、移交、销毁等环节，且流程描述详细；养护作业记录管理包含提供养护记录模板，涵盖作业时间、内容、人员、质量检查等关键信息，明确记录填写、审核、存档的周期及责任人，且有定期检查机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5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人员培训计划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突出培训重难点、培训课程安排、师资计划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结合本项目养护作业特点，明确列出技能操作、安全规范、应急处置等培训重难点，针对重难点提出具体培训措施（如模拟演练、案例教学、考核机制等）；课程内容覆盖理论教学、实操训练、安全知识等模块；培训计划明确分阶段实施，时间安排符合项目周期需求；提供师资名单及证明材料，师资团队包含理论讲师和实操指导人员，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6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的岗位分工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岗位分工明细表、职责明细表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提供完整的岗位分工表，涵盖项目管理、技术操作、质量监督、安全保障等全部关键岗位，且与项目需求匹配，岗位设置与人员数量配比合理；各岗位职责描述清晰，包含日常任务、权限范围、协作流程等，且无模糊表述，职责内容细化到具体操作步骤；提供人员缺位时的应急调配预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7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作业人员团队稳定性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激励方法、措施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提供至少3类激励措施，且每类措施有具体实施细则，激励措施紧密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且有明确执行时间、对象和考核机制；明确劳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条款，并提供合同模板或关键条款说明，提出团队稳定性管理措施，且有具体执行计划；提供人员流失时的快速补充方案及岗前培训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8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人员排班及考勤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排班计划、排班规则、主要人员具体分组与班次管理、考勤统计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排班计划包含提供覆盖项目全周期的排班计划表，明确每日/每班次人员数量、工作时间段，提出排班动态调整方案；排班规则包含排班规则符合劳动法规，并说明特殊情况的补偿措施，明确人员临时缺岗时的替代方案；人员分组与班次管理包含主要人员按技能、职责科学分组，每组明确负责人及协同机制，制定班次交接制度，确保工作连续性；考勤统计包含采用信息化考勤系统，且数据可实时追溯，明确考勤异常的反馈、复核及处理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9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的现场踏勘情况进行评价： ①踏勘报告有提供不同区域的踏勘照片（照片拍摄时间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截止前）、当前问题描述、问题分析与改进建议的得1.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覆盖本项目采购标的作业区域的踏勘记录，且每个区域至少包含3张不同角度的现场照片（需标注时间、地点），踏勘报告详细列出当前场地存在的3类及以上问题，且每类问题附具体描述；针对识别的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且措施与项目需求直接相关，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现场踏勘的本项不得分。 |
| 20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市花养护方案（包含日常养护、春节、五一、国庆期间达到盛花期的控花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市花养护方案（包含日常养护、春节、五一、国庆期间达到盛花期的控花方案）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能根据不同的气候、温度、湿度、花卉植物本身的特性提供具体的养护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2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水生植物养护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水生植物养护方案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能根据不同的气候、温度、湿度、植物本身的特性提供具体的养护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2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养护过程中高空作业（高大乔木修剪）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高空作业方案（高大乔木修剪）的得2.8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够针对高空车等大型机械、车辆无法进入及棕榈科植物枯叶安全隐患修剪等难点提出解决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23 | 2.00 | 是 | 投标人拟派的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否则不予采信。 【园林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相关专业】 |
| 24 | 2.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的日常养护设施设备进行评价：配置的日常养护设施设备清单任意数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配备1辆洒水车的加1分，满分2分。 注：①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②与行驶证车牌号一致的车辆照片（照片应能清晰显示车牌号）；③绿化工具须提供清单明细、照片；④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25 | 1.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的防台抗风应急物资储备进行评价：配置的防台抗风应急物资储备任意数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注：①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②与行驶证车牌号一致的车辆照片（照片应能清晰显示车牌号）；③工具设备须提供清单明细、照片；④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26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的垃圾清运情况进行评价： ①承诺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分类准确，不随意丢弃、不污染环境、垃圾清运及时且有专门垃圾处理场所（枝叶粉碎、绿化垃圾等到合法、合规的专门垃圾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针对园区垃圾清运投标人另行提供1辆封闭式压缩垃圾车的得1分。须提供A.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B.与行驶证车牌号一致的车辆照片（照片应能清晰显示车牌号）。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7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中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类别为高处作业）在满足招标文件（1人）基础上，增加一人得1分。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否则不予采信。 |
| 28 | 2.00 | 是 |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提高养护水平的合理化建议，需提供文字、照片阐述说明，每提供一条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29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所有人员及机械设备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进场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30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承诺针对突发任务(到达任务发生地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 | 3.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为拟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及意外险（保险期限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且赔付额不低于150万元/人），并对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1.00 | 是 | 服务期间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采购人对绿地范围、管理制度、养护标准、考评办法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1.00 | 是 | 服务期内，本项目作业人员岗位设置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岗位调整，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及未因拖欠工资行为被查处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完全胜任本养护工作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确保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作业人员办理社保（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如若因工人自身原因不能办理的，也可以用货币形式发放，并按规定发放高温补贴等福利待遇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1.00 | 是 | 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对管理人员的一体化管理，接受采购人对应急事件的指挥和调度，满足采购人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安全检查工作或管理区域内发生紧急事件等不确定时间段内增派人员的要求，协助完成好应急工作任务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不得有推诿拖拉、出工不出力等行为，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考核。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增派人员可能增加的费用。一旦中标，不得就增派人数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方案包含质量管控措施（项目实施规范和动态监控机制）、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与考核和文件管理）、不合格的处理和持续改进机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1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制度包含员工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投标人提供的制度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2 | 3.00 | 是 | 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绿化养护项目的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13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完成的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业主单位对其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业主服务评价为满意或好评（优秀、优良、良好或90分以上等）的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书面评价书面材料复印件（体现业主单位公章而非部门章或专用章），否则不得分。（满意度情况的项目需与业绩一致，否则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主要内容包括厦门园林博览苑主展岛、西南服务区、中华教育岛、闽台岛、温泉岛、海洋岛西区、D岛岛域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含乔木、灌木、地被、草皮、水生植物、三角梅、草花及养护范围内所有景观造景等的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施肥、苗木补植等）及绿化防护设施维护和更换等。

2.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评标先后顺序分别为：采购包1、采购包2，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投标的，则其中标的优先顺序按采购包评标顺序，例如某投标人是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在采购包2中不再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评审，若该采购包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则该采购包本次公开招标失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服务内容 | 养护面积 |
| 1 | 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主展岛绿地养护服务） | 1.厦门园林园博苑主展岛岛域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含乔木、灌木、地被、草皮、水生植物、三角梅及草花等的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施肥、苗木补植等）及绿化防护设施维护和更换等工作；  2.采购人安排的节假日、重要活动、突发应急事件等的景观整治等；  3.首次补苗苗木甲供；  4.用水甲供；  5.养护标准为特级绿地养护标准； | 绿化面积455759.9平方米 |
| 2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西南服务区绿地养护服务） | 1.厦门园林园博苑西南服务区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含乔木、灌木、地被、草皮、水生植物、三角梅及草花等的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施肥、苗木补植等）及绿化防护设施维护和更换等工作；  2.采购人安排的节假日、重要活动、突发应急事件等的景观整治等；  3.首次补苗苗木甲供；  4.用水甲供；  5.养护标准为特级绿地养护标准； | 绿化面积38778.04平方米 |
| 2 | 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闽台岛绿地养护服务） | 1.厦门园林园博苑闽台岛岛域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含乔木、灌木、地被、草皮、水生植物、三角梅及草花等的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施肥、苗木补植等）及绿化防护设施维护和更换等工作；  2.采购人安排的节假日、重要活动、突发应急事件等的景观整治等；  3.首次补苗苗木甲供；  4.用水甲供；  5.养护标准为特级绿地养护标准； | 绿化面积91876.28平方米 |
| 2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温泉岛绿地养护服务） | 1.厦门园林园博苑温泉岛岛域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含乔木、灌木、地被、草皮、水生植物、三角梅及草花等的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施肥、苗木补植等）及绿化防护设施维护和更换等工作；  2.采购人安排的节假日、重要活动、突发应急事件等的景观整治等；  3.首次补苗苗木甲供；  4.用水甲供；  5.养护标准为特级绿地养护标准； | 绿化面积16645.87平方米 |
| 3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D岛绿地养护服务） | 1.厦门园林园博苑D岛岛域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含乔木、灌木、地被、草皮、水生植物、三角梅及草花等的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施肥、苗木补植等）及绿化防护设施维护和更换等工作；  2.采购人安排的节假日、重要活动、突发应急事件等的景观整治等；  3.首次补苗苗木甲供；  4.用水甲供；  5.养护标准为特级绿地养护标准。 | 绿化面积38078.95平方米 |
| 4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海洋岛西区绿地养护服务） | 1.厦门园林园博苑海洋岛西区岛域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含乔木、灌木、地被、草皮、水生植物、三角梅及草花等的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施肥、苗木补植等）及绿化防护设施维护和更换等工作；  2.采购人安排的节假日、重要活动、突发应急事件等的景观整治等；  3.首次补苗苗木甲供；  4.用水甲供；  5.养护标准为特级绿地养护标准。 | 绿化面积40817.035平方米 |
| 5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华教育岛绿地养护服务） | 1.厦门园林园博苑中华教育岛岛域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含乔木、灌木、地被、草皮、水生植物、三角梅及草花等的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施肥、苗木补植等）及绿化防护设施维护和更换等工作；  2.采购人安排的节假日、重要活动、突发应急事件等的景观整治等；  3.首次补苗苗木甲供；  4.用水甲供；  5.养护标准为特级绿地养护标准。 | 绿化面积168403.35平方米 |

注：

①本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进行采购，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者两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响应，但必须对所投采购包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响应，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②服务期内若发生绿化面积增减，则按中标养护单价增减养护费用。

**（二）服务要求（适用采购包1、采购包2）**

（1）养护要求

①养护的内容物（标的物）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对内容物变动（含数量与质量）有知情权和决定权。中标人应及时对内容物的变动情况观察和报告。中标人未得采购人指令不得擅自处理。不及时发现和报告的，视情况给予单次500元扣罚，造成损失无法追偿的，由中标人赔偿造成的相应损失。

②在养护过程中，中标人应尽的一般的义务：

Ⅰ、养护服务标准按照《厦门园林博览苑关于印发绿地养护服务管理标准的通知》及国家、行业或厦门市相关规范标准执行，以上文件如有修订应执行新的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

Ⅱ、养护服务范围包括辖区养护范围内的草坪、地被植物、花卉、灌木、乔木、棕榈植物、攀援植物、三角梅、水生植物及养护范围内所有景观造景的日常养护管理、绿地维护、绿地切沟界边、绿化垃圾清理、浇灌系统维护等，同时还须承担养护范围内的树木、绿地、园林设施的应急处理和防洪、防台风抢险工作。具体养护范围以采购人现场确认的范围为准。

**★③服务期内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导致管理主体或管理方式发生变化，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

④养护服务的内容：

Ⅰ、包括浇水、施肥、修剪、抹芽、除杂草、中耕、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植、切沟界边等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Ⅱ、清理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Ⅲ、清理灌木丛和地被植物丛中砖块、石块等被掩埋杂物。

Ⅳ、抗旱、抗台、抗涝、抗冻。

Ⅴ、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病虫害防治，药品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法规规定，针对农药产品登记的防治对象和安全使用间隔期选择农药，严禁选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不得选择剧毒，高度农药，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厦门市相关规范进行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发生率应在采购人要求范围内。

每次防治需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提交防治计划和方案，药品需经由采购人确认，在防治过程中，采购人将进行巡查、抽检，未防治到位将按考核标准进行扣罚，若使用违禁药品，每发现一次扣款10000元。

Ⅵ、绿地苗木缺失或自然死亡的更换补植。中标人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Ⅶ、防台风、防汛、应急意外抢险、意外灾害保险费及应急防火。

Ⅷ、修复人为破坏、盗窃及交通事故破坏等造成的绿地损坏恢复。

Ⅸ、中标人应按要求做好管养范围内乔木的冬季刷白防护工作，做到均匀刷白、刷白高度应整齐一致，刷白工作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

Ⅹ、采购人安排的节假日、重要活动、突发应急事件等的景观整治及日常景观提升等，如冬季草坪撒黑麦草、园区花化彩化等。

Ⅺ、养护范围内的重点展区、展馆绿地及花展应安排专人养护，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精细化管理，如民族风情园空中兰花园、兰花馆、水系荷花、睡莲等。

Ⅻ、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考评工作。

XIII、每年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管养范围内新增不少于两处景观提升（每处面积不少于100㎡），方案应提交采购人审核。

XIV 、应配备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服、文明劝导牌、指示牌等。

XV、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草皮休养复壮工作。

XVI、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的投诉件处理问题时，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的，第一次扣罚500元，第二次扣罚1000元，第三次2000元，超过三次每次扣罚5000元。

XVII 水生植物养护管理：水生植物配植合理，生长旺盛，疏密有致，无病叶、干叶黄叶等，定期修剪、施肥，合理疏苗，及时清除杂草，及时清理死苗并进行补植，做好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XVIII、三角梅养护管理：管养范围内所有三角梅（含桥梁三角梅、盆栽盆景及地栽苗等）每年应至少施两次以上的鸭粪肥，定期修剪，桥梁三角梅禁用机械修剪，并根据管养需求及时进行控花，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达到盛花期，做好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⑤施肥要求：**

Ⅰ、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开花植物花后要及时施肥。

Ⅱ、有机肥料（一般春季进行棕榈类、乔木、灌木施肥，秋季进行草坪施肥）及其他日常为保证植物生长所需的肥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施用；

Ⅲ、重要地段施肥时间须避开人流高峰期，尽量减少对市民游客日常休闲的影响。

Ⅳ、肥料要求将肥料袋排放整齐，不得随意丢放。

Ⅴ、乔木采用沟施肥料的，挖沟规格深30cm，宽30cm，长50cm，每株两条。

Ⅵ、片植地被施肥步骤：修剪并清理地上杂物——均匀施放——结合松土将肥料下翻。

Ⅶ、在能够松土的情况下要结合松土进行施肥，施肥后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入土内。肥料不得随意撒在表层。

Ⅷ、肥料技术要求：

中标人所供肥料应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NY525-2021《有机肥》及GB/T 15063-2020《复合肥料》要求，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及合格证，包装应坚实无破损无泄漏，字迹清晰，注明肥料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不低于2年）等。

Ⅸ、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使用的肥料进行抽检，送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Ⅹ、若送检样品不合格，则由采购人采购抽检批次相等数量的合格肥料，中标人负责按要求施用，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Ⅺ、每次施肥需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提交施肥计划和方案，进场后通知采购人确认品种、数量。

**⑥灌溉与排涝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灌溉对象 | 灌溉要求 | 土壤含水量要求 | 排涝 |
| 草坪及其它草本地被植物 | 1.根据各种园林植物的生物学性进行合理灌溉。  2.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水量应大于该草本地被植物该规格的蒸腾量。  3.特别是9月至次年2月份要多浇水，使各种园林植物保持优良的长势。  4.三角梅、杜鹃等可在秋、冬季适当控水，但以不发生萎焉为度。 | 在雨水缺少的季节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砂土为3-6%，砂壤土为6-12%，壤土为12-23%，粘土为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4.5-6%，砂壤土为9-12%，壤土为18-23%，粘土为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3-4.5%，砂壤土为6-9%，壤土为12-18%，粘土为21-22%。 | 在春季多雨和夏季台风暴雨季节应及时排涝，防止因积水烂根而死苗。 |
| 灌木 |
| 乔木 |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浇水。 | 树穴中有种植灌木、草坪和其它地被的乔木、行道树，在雨水缺少的季节土壤含水量要求同上。 |

备注：水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要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浇灌和排涝工作，提倡合理浇灌，做到既不少浇也不多浇，科学浇水，节约水资源，因节水办对每个水表的用水额度有规定，中标人有责任对水表用水量进行管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水表超限用水的，中标人应自行承担超限用水相应费用金额及罚款**。养护期间，如遇干旱、停水、限水、控水等情况，中标人应自备水源及灌溉设备（如自备水车等），确保正常浇灌需要。浇水和排涝不符合要求造成园林植物缺水，影响生长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漏水的，将按《厦门市园林博览苑绿地养护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6）进行扣罚，中标人用水不当造成浪费的按以下办法处罚：

Ⅰ、绿地上灌溉水被盗用未及时制止或非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供其他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每年类似现象累计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养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Ⅱ、发现用水量明显异常未进行原因排查或未及时上报采购人，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次扣罚500元，异常水费由中标人负责。

Ⅲ、非经采购人许可擅自灌装由采购人提供的水源水，用于本养护业务以外的灌溉，每被发现一次扣罚5000元，每年累计发生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养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Ⅳ、发现灌溉系统有跑、冒、滴、漏现象未及时处理的按200元/处进行处罚。

**⑦浇灌系统维护要求：**

Ⅰ、成立专门的维修队伍（两人及以上）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及抢修工作；

Ⅱ、须在一个小时内处理完投诉及意见，处理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中；

Ⅲ、范围：管养范围内的灌溉系统，含水管（管径<110cm）、喷头、阀门等浇灌设施。

**⑧切沟界边降土措施：**

Ⅰ、灌木、地被植物修剪完成后，应对地被边界、草地边界、树穴进行全面切边和原有边界整理。切边要求：斜切，均匀、整齐、顺滑，宽5-8㎝，深5-8㎝。对已切的边要求每1个月修整一次。

Ⅱ、平时对高于路沿石的绿地土壤进行切沟处理，使其低于路沿石5-10cm。

**⑨补植的要求：**

Ⅰ、苗木的补植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因中标人养护不善或天气或其它第三方人为损害等原因造成苗木死亡的，或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苗木补植的其它情况，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规格、质量及种植计划执行，若中标人执行不到位，采购人除按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外，有权让第三方单位进行相关的补植工作，其产生的一切费用从中标人的养护款中扣除。（首次补苗苗木由采购人提供）。

Ⅱ、种植场地的准备：

a、降土、清杂，土壤表面低于路沿石5-10cm；

b、翻地，施基肥，翻土深度至少30cm，并将基肥均匀翻入土中；

c、草花地要晾晒1-2天。

Ⅲ、 卸苗：

a、轻拿轻放，避免土球破散；

b、苗木要摆放整齐，切忌胡乱堆放，场面杂乱无章；

Ⅳ、种植：

a、道路两边乔木定点要准，与乔木要在一条线上；回填土时要分层夯实，并下足基肥；树穴中土壤降于路沿石10cm；架立护树架。

b、灌木种植要排列整齐，行列有序，高低有致。

Ⅴ、修剪：

种植后应立即对嫩芽、嫩梢进行修剪，以减少水分蒸发，提高苗木成活率。

Ⅵ、场地清理：

a、在种植过程中，对施工所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扫并集中成堆清运出园；

b、撤场前，必须将垃圾清除并打扫干净，被黄土污染的路面要用水冲洗。

Ⅶ、定根水：一遍定根水浇足浇透。

**⑩植物修剪要求：**

Ⅰ、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厦门园林博览苑关于印发绿地养护服务管理标准的通知》、《厦门园林博览苑关于印发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及国家、行业或厦门市相关规范标准中的相应绿地等级的管理标准要求进行。因修剪、清理不及时等养护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Ⅱ、中标人每年应对管养范围内所有乔木普修至少一次。

**⑪绿化养护垃圾范围及清理要求：**

Ⅰ、包括绿化养护过程产生的垃圾。

Ⅱ、修剪产生的绿化垃圾能装袋的要及时装袋，无法装袋的枝杆要及时清理并集中在合理的位置，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扣款100元。

Ⅲ、养护生产产生的各种垃圾不得放入垃圾箱内，不得倾倒至周边水域，每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

**⑫养护时间规定：**

Ⅰ、绿地养护作业时间：正常作业时间为每日上午6：30—11：30（夏季：6：00—11：00）；下午14：30—17：30（夏季：15：00—18：00），其余时间根据实际安排人员承担绿地维护等工作。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Ⅱ、由于景区人流量大，在非正常作业时间中午11：30—14:30（夏季11：00—15：00），下午17：30（夏季18：00）到闭园时中标人安排值班人员承担绿地维护等工作。

Ⅲ、遇有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检查、接待任务、考评等应按采购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并延长养护时间，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⑬人员的作业要求：**

Ⅰ、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在作业时间内定人定岗定责。

Ⅱ、在每天（含节假日）巡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或与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发现养护工人无故不在岗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如健康、年龄、服装不统一等）、未穿戴工作服装的；按照《厦门园林博览苑关于印发绿地养护服务管理标准的通知》、《厦门园林博览苑关于印发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中所规定的处罚条款执行。若出现检查超过三人次违规或缺岗，将加倍扣罚，类似情况在一年内发生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Ⅲ、工作时间不得怠工、扎堆聊天、吃东西、干私活、抽烟。

Ⅳ、统一着装；衣着整洁；不穿拖鞋。

Ⅴ、中标人需统一提供工作人员服装，并且在工作服明显位置标明中标人单位的名称。

Ⅵ、作业人员不得破坏园区内各项设施。

Ⅷ、养护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采购标的 | 养护工人数量要求 | 园林设施维修人员要求 | 防洪、防台风应急抢险人员要求 |
| 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主展岛绿地养护服务） | 养护工人人数不少于102人 | 1.服务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施维护修理。  2.服务范围的浇灌系统的维护修理。  3.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可上报采购人。 | 1.除正常养护工人外，在台风、洪涝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均须组织50周岁以下的男工55人供采购人在应急抢险统一调配使用。  2.在此期间项目经理必须24小时在岗值班待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集中。  3.组织能随时使用的10人应急抢险队伍，其中必须有3名以上能熟练操作油锯的工人。  4.根据公园运营时间安排不少于3名的夜间值班人员。 |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西南服务区绿地养护服务） | 养护工人人数不少于7人 |
| 2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闽台岛绿地养护服务） | 养护工人人数不少于21人 | 1.服务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施维护修理。  2.服务范围的浇灌系统的维护修理。  3.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可上报采购人。 | 1.除正常养护工人外，在台风、洪涝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均须组织50周岁以下的男工38人供采购人在应急抢险统一调配使用。  2.在此期间项目经理必须24小时在岗值班待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集中。  3.组织能随时使用的7人应急抢险队伍，其中必须有2名以上能熟练操作油锯的工人。  4.根据公园运营时间安排不少于2名的夜间值班人员。 |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温泉岛绿地养护服务） | 养护工人人数不少于3人 |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华教育岛绿地养护服务） | 养护工人人数不少于38人 |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海洋岛西区绿地养护服务） | 养护工人人数不少于7人 |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D岛绿地养护服务） | 养护工人人数不少于6人 |
| 说明 | | 1.以上所需工人基本的要求：身体健康、无严重疾病和肢体缺陷，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 | | |
| 2.日常养护园林器械操作工指能熟练操作油锯、绿篱剪、割草机、喷药机等园林养护设备的技工。 | | |
| 3.养护工人数量是指：在本合同规定的养护时间内任一时间点中标人在现场投入的养护工人数量。 | | |
| 4.中标人需组成项目管理班子，班子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必须配有技术负责人、专职植保员、安全员，以上人员均不包括在正常养护工人之列。植保员必须承担自身养护范围内的病虫监测任务，且定期按要求汇报病虫情。 | | |
| 5.养护工包1人数：109人，包2人数：75人，养护工年龄原则上满足男工18—60周岁，女工18—55周岁。 | | |
| 6.因历史遗留问题，中标人应优先聘用原有的绿化养护工人6人（采购包1共2人，采购包2共4人），建议在工作量同等情况下，其薪酬不低于原薪酬水平 | | |

**⑭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Ⅰ、汽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不得存放于园区内，运输、使用时应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采购标的 | 日常养护设施设备的要求（必须配备） | 防台抗风应急物资储备的要求  （必须配备） |
| 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主展岛及西南服务区绿地养护服务） | 1.绿地养护巡查用的工具车，以及用于收集修剪枝叶和日常垃圾的2吨(T)以上货车共3辆。  2.提供油锯、割草机、绿篱割机、高枝剪、高压喷药机和其它常规养护工具。  （具体养护工具明细详见附件2） | 1.除日常养护所列设施设备要求外，还应随时准备5辆2吨(T)以上货车，并能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组织吊车、铲车等大型抢险设备。  2.应具备常规应急和防洪、防台应急抢险所需的正常安全防护、警示标志等设施要求。  3.以上工具设备应在每次台风、洪涝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备好并到位。  （具体工具设备明细详见附件3） |
| 2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闽台岛、温泉岛、D岛、海洋岛西区及中华教育岛绿地养护服务） | 1.绿地养护巡查用的工具车，以及用于收集修剪枝叶和日常垃圾的2吨(T)以上货车共2辆。  2.提供油锯、割草机、绿篱割灌机、高枝剪、高压喷药机和其它常规养护工具。  （具体养护工具明细详见附件2）。 | 1.除日常养护所列设施设备要求外，还应随时准备3辆2吨(T)以上货车，并能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组织吊车、铲车等大型抢险设备。  2.应具备常规应急和防洪、防台应急抢险所需的正常安全防护、警示标志等设施要求。  3.以上工具设备应在每次台风、洪涝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备好并到位。  （具体工具设备明细详见附件3） |

**★投标人应按要求自行配备日常养护工作所需的机械、运输设备及劳动工具。至少包括总载重不低于2吨(T)的货车（包1不少于3辆，包2不少于2辆）、高空车、割灌机、切边机、绿篱机、打药机、打孔机、双面机、油锯、修剪车、吹风机、喷雾器、扫帚、铁铲、畚斗、刷子等绿化养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工具。并应按采购人的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防洪、防台等应急抢险时所需的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物资备料等，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⑮配合采购人质监部门的要求：**

Ⅰ、建立相应的内业档案制度；

Ⅱ、根据采购人的养护要求，上报月、季、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Ⅲ、肥料、农药、补植苗木、临时工程等隐蔽工作量的确认；

Ⅳ、对整改通知单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Ⅴ、每日上班时间项目组班子人员应到齐，定点备询。

**⑯配合采购人其他部门的要求：**

Ⅰ、作业人员登记；

Ⅱ、绿地数据调查；

Ⅲ、植物病虫害的监测与预报，常规病虫害的防治。

**⑰维护公园景区形象，文明施工的要求：**

Ⅰ、不得扰民施工；

Ⅱ、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要求日产日清；

Ⅲ、爱护公共设施；

Ⅳ、设置施工提示标识及围护设施。

**⑱养护应急处置要求：**

当养护、管理出现质量问题或管理不到位，通知两次整改仍未改观时，或出现投诉、抢修、抢险未及时处理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Ⅰ、由采购人组织队伍进行应急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从应付的养护费用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Ⅱ、费用的计取方式：人工、材料、运输及其他车辆按市场价结算。

**⑲加强对项目的管理：**

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确需变动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要及时上报采购人备案，且更换的人员素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⑳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采购标的 | 人员配置 |
| 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主展岛及西南服务区绿化养护服务） | 项目经理（1名）：具备两年以上绿地养护管理经验，具备园林相关专业至少中级职称，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管理服务；  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植保员（1名）：具备植物保护专业或森林保护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安全员（1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养护作业人员不少于109人，且其中1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类别为高处作业）。 |
| 2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闽台岛、温泉岛、D岛、海洋岛西区及中华教育岛绿地养护服务） | 项目经理（1名）：具备两年以上绿地养护管理经验，具备园林相关专业至少中级职称，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管理服务；  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植保员（1名）：具备植物保护专业或森林保护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安全员（1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养护作业人员不少于75人，且其中1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类别为高处作业）。 |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植保员、安全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经理绿地养护管理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书面承诺按照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要求配备人员，所有人员都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接受采购人的培训。

**㉑现场施工管理：**

现场施工要注意安全、保卫、环保、专利权使用等方面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之规定，因中标人管理的原因造成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㉒固定资产管理：**

对养护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应严格按照厦门园林博览苑《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发现乔木死亡或其他物资损坏应及时记录，并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核实，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

㉓本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中的各项服务内容为最低要求标准，中标人应视具体情况随时增加服务次数。

㉔中标人必须遵守厦门市应对传染病等疫情工作指挥部的相关防控疫情文件要求及园区、物业的相关要求。

㉕中标人可自行配备一辆电瓶车用于员工接送，并到市特检院办理相关运营管理手续，车辆纳入采购人相关部门管理，驾驶员应持证上岗。

㉖为了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采购人将分别为采购包1、采购包2中标人各提供生产管理工作间一处，并结合养护实际需求提供所需养护工作间。由中标人提交申请，采购人审核后提供，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房屋管理办法。

㉗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包特点和工作内容购买相关保险，提供相关凭证以备采购人随时核查。

**（二）技术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健全日常绿地养护制度、巡查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及自查自检制度，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提供其为本招标项目所设计的绿地养护实施方案、文明作业、安全生产、应付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等、项目管理班子、员工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投入设备清单。

（3）投标人若采用高效技术手段（如使用无人机进行病虫害防治等），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具体措施进行阐述，同时无人机的使用应符合现场空域管制要求，且不得用于养护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

（4）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5）中标人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分类准确，不随意丢弃、不污染环境、垃圾清运及时且有专门垃圾处理场所（枝叶粉碎、绿化垃圾等到合法、合规的专门垃圾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6）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及机械设备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进场。

（7）针对突发任务(到达任务发生地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8）投标人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充分认识本项目特殊性、专业性及重要性，提交详细管理服务方案，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岗位管理、后勤保障、考核管理等制度。

（9）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服务内容、业务流程、执行标准及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规范要求。

（10）投标人须保证有足够的高素质专业人员投入本项目，提出合理、可执行的人员配备方案，建立各类人员工作和业绩定期考核制度；服务人员必须进行相应的培训，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进驻并开展服务。在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不再支付因投标人方案不完整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11）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详尽可行的服务岗位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突发应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服务的具体管理办法措施、服务响应承诺、投诉纠纷解决方案等。

（12）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13）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4）本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中要求中的各项服务内容未明确具体人员配备情况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配备相关人员。

（15）现场踏勘

①本项目采购人组织现场统一踏勘，投标人可于规定的时间内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②踏勘时间：报名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10:00，踏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杏海堤中段96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工，0592-6153080。**

③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④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地点 | 交付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集杏海堤96号 |
| 2 |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服务期限3年。采购人将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则合同自动终止。 |
| 3 |  | 交货条件 |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考核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期次36，说明：详见招标文件验收要求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其他 | 由于系统格式固化原因，上述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以本条为准，具体如下：①由采购人根据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相应法律法规付款。服务费按实际养护面积支付。 ②合同正常履行时：按月支付，月考核合格后，根据月考评综合得分及扣罚情况，依据月养护服务费标准，核算被考核当月的养护服务费用，并在中标人提供所申请拨款当月的养护工人工资的支付凭证及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相应养护服务费。即，若中标人欲向采购人申请拨付七月份的养护费用，则中标人须提供中标人七月份养护工人工资的支付凭证及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因违约被终止合同的（不含自动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用，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④当中标人当月服务天数不足一个月，则以30个日历天为基数，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养护服务费。 ⑤每个月的养护服务费由采购人转入中标人的唯一指定账户内，若中标人为联合体的需设立共管账户做为本项目唯一指定账户。 |
| 8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提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提交时间：合同签订时；退还方式：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中标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情况下，在中标人提供相应材料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养护服务期内，若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扣除后，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养护服务合同，不予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地点 | 交付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集杏海堤96号 |
| 2 |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服务期限3年。采购人将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则合同自动终止。 |
| 3 |  | 交货条件 |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考核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期次36，说明：详见招标文件验收要求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其他 | 由于系统格式固化原因，上述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以本条为准，具体如下：①由采购人根据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相应法律法规付款。服务费按实际养护面积支付。 ②合同正常履行时：按月支付，月考核合格后，根据月考评综合得分及扣罚情况，依据月养护服务费标准，核算被考核当月的养护服务费用，并在中标人提供所申请拨款当月的养护工人工资的支付凭证及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相应养护服务费。即，若中标人欲向采购人申请拨付七月份的养护费用，则中标人须提供中标人七月份养护工人工资的支付凭证及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因违约被终止合同的（不含自动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用，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④当中标人当月服务天数不足一个月，则以30个日历天为基数，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养护服务费。 ⑤每个月的养护服务费由采购人转入中标人的唯一指定账户内，若中标人为联合体的需设立共管账户做为本项目唯一指定账户。 |
| 8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提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提交时间：合同签订时；退还方式：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中标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情况下，在中标人提供相应材料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养护服务期内，若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扣除后，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养护服务合同，不予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

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适用采购包1、采购包2）**

**★（1）本项目采购包1的预算价为：18199819.44元，本合同包分2个品目，其中主展岛绿地养护服务预算价17152091.13元 ，西南服务区绿地养护服务预算价1047728.31元，投标人任一品目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应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采购包2的预算价为：10406582.04元。本合同包分5个品目，其中闽台岛绿地养护服务预算价3081020.49元，温泉岛绿地养护服务预算价485467.14元，D岛绿地养护服务预算价731062.59元，海洋岛西区绿地养护服务预算价755528.55元，中华教育岛绿地养护服务预算价5353503.27元，投标人任一品目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应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人需进行投标分项报价，列出单价（元/平方米/月）、小计（元/月）、一年合计（元/年）、三年合计（元）。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数量  （平方米） | 单价  （元/平方米/月） | 小计  （元/月） | 一年合计  （元/年） | 三年合计  （元） | 备注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主展岛绿地养护服务） | 455759.9 |  |  |  |  | 三年合计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 |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西南服务区绿地养护服务） | 38778.04 |  |  |  |  |
| 2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闽台岛绿地养护服务） | 91876.28 |  |  |  |  |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温泉岛绿地养护服务） | 16645.87 |  |  |  |  |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D岛绿地养护服务） | 38078.95 |  |  |  |  |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海洋岛西区绿地养护服务） | 40817.035 |  |  |  |  |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中华教育岛绿地养护服务） | 168403.35 |  |  |  |  |

（5）投标总价为绿化养护服务内容、承包范围及承包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价格的体现。养护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承包期内所有的人工费、车辆费用、补苗费用、办公管理费用、病虫害防治、工具设备、临时应急（主要包括考评、检查、防台、抗旱、防洪、重要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等期间）措施（包括人员配备、作业班次、设备投入、养护技术培训、卫生保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加强和调整）、税费、风险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6）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现场、周边环境进行详细查看和检查，并对可能发生风险意外（如市民及居民活动范围随意性、养护工程数量、面积计算不准确、接受各级检查考评、节假日、重大活动增强力度、各种自然灾害等）有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养护内容细目和任何费用。

（7）投标人须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以便了解现场和周围环境等与投标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对现状和可能发生风险意外有充分了解，在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一旦中标后，不得再就现状向采购人提出增加护养工程细目或任何费用。

（8）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投标人对本项目各合同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合同签订（适用采购包1、采购包2）**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2）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3.考核标准及处罚标准（适用采购包1、采购包2）**

①绿地养护的考核标准及处罚标准须按照《厦门园林博览苑关于印发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附件4）、《厦门园林博览苑关于印发绿地养护服务管理标准的通知》（附件5）的条款执行。

Ⅰ扣罚细则，详见附件6《厦门园林博览苑绿地养护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

Ⅱ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7《厦门园林博览苑绿地养护质量效果考核评分表》。

②月考评中，中标人连续两次绩效考评综合得分未达到合格标准85分的，或一个月内未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整改到位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养护服务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③月考评综合得分与当月的绿地养护费挂钩。

--考核分数95（含）-100分，不扣款；

--考核分数91（含）～95分，每扣1分相应扣减养护费的0.25%；

--考核分数88（含）～91分，每扣1分相应扣减养护费的0.5%；

--考核分数85（含）～88分，每扣1分相应扣减养护费的1%；

--考核分数85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

如月考评得分为89分，则当月月考评养护费扣减比例为（95-89）\*0.5%=6\*0.5%=0.03。

④在防台、防洪等应急抢险中，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抢险救灾活动，或抢险救灾不到位（以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书为准），则当月考评视为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若再次发生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抢险救灾活动，或抢险救灾不到位的情况，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养护服务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验收要求（适用采购包1、采购包2）**

（1）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负责组织考评小组对养护服务工作的考评及验收。

（2）验收期次共36次，验收考评时中标人必须派法人代表或项目经理或授权的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参加，并对验收考评过程和结果做出确认。中标人有异议可在相关文件或通知等送达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复议，并对复议后的结果签章确认，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确认或在规定时间内又不申请复议的所有事件视为中标人法人代表已认同。

（3）采购人验收考评条件及标准的相关依据由以下文件组成：

①《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

②《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③《厦门市市级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④《厦门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⑤《厦门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

⑥《厦门园林博览苑关于印发绿地养护服务管理标准的通知》

⑦《厦门园林博览苑关于印发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⑧《厦门园林博览苑绿地养护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

⑨《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园维护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5.违约责任（适用采购包1、采购包2）**

①中标人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相应赔偿。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③在采购人提出书面警告，通知整改意见并指出违约性质，中标人自收到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就通知的违约事项予以整改补救。如七个日历日后仍未纠正，采购人可先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后所发生费用的3-5倍从中标人应付养护费中扣除。

④若中标人在考核中连续二个月或一年内有三次被评定为不合格或被采购人三次严重警告而没有明显改善的，或在重大活动期间因养护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的经济损失。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人员于解除合同后自动撤退，采购人对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不承担任何义务。

⑤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确需变动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要及时上报采购人备案，且更换的人员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⑥在养护服务期内，采购人将对养护人员人数进行不定期抽查：A.缺岗人数在应到人数的10%以内的，养护工人每少1人扣200元，一次检查超过3人（不含3人）缺岗，加倍扣罚；B.缺岗超过应到人数的10%以上（10%≤缺岗人数＜20%）的，按实际使用人数比例拨付服务费；C.缺岗超过应到人数的20%以上（20%≤缺岗人数＜30%）的，扣除该采购包当周全部养护经费；D.缺岗超过应到人数的30%以上（30%≤缺岗人数＜40%）扣除该采购包当月50%养护经费；E.缺岗超过应到人数的40%以上扣除该采购包当月养护经费；F.服务周年内累计三次缺岗超过应到人数的30%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的经济损失。

⑦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的经济损失。

⑧在遇检查、考评、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时，若因中标人原因影响到采购人相应活动、检查等的开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的经济损失。

⑨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养护服务工作，不得将养护服务工作委托（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

**6.其他商务响应要求（适用采购包1、采购包2）**

（1）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及未因拖欠工资行为被查处。

（2）中标人需确保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作业人员办理社保（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如若因工人自身原因不能办理的，也可以用货币形式发放，并按规定发放高温补贴等福利待遇。

（3）中标人应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完全胜任本养护工作。

（4）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养护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具体进场时间按采购人通知为准，具体养护金额按实际养护时间按实结算。

（6）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绿地养护、绿地移交接管工作。

（7）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对管理人员的一体化管理，接受采购人对应急事件的指挥和调度，满足采购人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安全检查工作或管理区域内发生紧急事件等不确定时间段内增派人员的要求，协助完成好应急工作任务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不得有推诿拖拉、出工不出力等行为，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考核。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增派人员可能增加的费用。一旦中标，不得就增派人数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8）服务期间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采购人对绿地范围、管理制度、养护标准、考评办法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9）服务期内，本项目作业人员岗位设置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岗位调整。

**7.招标文件附件（适用采购包1、采购包2）**

**附件1：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  |
| --- |
|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恶意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保证金验核阶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 号）。办理渠道及政策查询网址： 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2 关于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HC[GK]2025014

项目名称：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包：1(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主展岛及西南服务区绿地养护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主展岛及西南服务区绿地养护服务） | 18199819.44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HC[GK]2025014

项目名称：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包：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主展岛及西南服务区绿地养护服务）

投标人名称：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主展岛绿地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主展岛绿地养护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7152091.13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西南服务区绿地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西南服务区绿地养护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47728.31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HC[GK]2025014

项目名称：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包：2(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闽台岛、温泉岛、D岛、海洋岛西区及中华教育岛绿地养护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闽台岛、温泉岛、D岛、海洋岛西区及中华教育岛绿地养护服务） | 10406582.04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HC[GK]2025014

项目名称：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包：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闽台岛、温泉岛、D岛、海洋岛西区及中华教育岛绿地养护服务）

投标人名称：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闽台岛绿地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闽台岛绿地养护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081020.49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温泉岛绿地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温泉岛绿地养护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85467.14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D岛绿地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D岛绿地养护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731062.59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海洋岛西区绿地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海洋岛西区绿地养护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755528.55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中华教育岛绿地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2025-2028年园博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中华教育岛绿地养护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353503.27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